8、 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恰县自然资源局的 乌恰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 ”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恰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三北 ”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丰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72.1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297.19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丰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丰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张全盛